股票代碼：4188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mCad BioMed Corporation

111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參、附件 8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 17

五、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4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 5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四、董事持股情形 73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74

壹、開會程序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尚未洽定適當之應募人，且考量辦理期限一年將屆，擬不續辦一一〇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規定，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名稱及部分條文。

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6 頁)。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5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會計師、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4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17,863,982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4,841,376 元，減計一一〇年度純損新台幣 25,543,903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38,566,509 元。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7,863,98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841,376
減：一一〇年度稅後純損	(25,543,9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8,566,509)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8 頁)。

三、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安克生醫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醫學影像產品，「安克甲狀偵®AmCAD-UT®」是目前全世界唯一獲得 FDA 上市許可的甲狀腺腫瘤 CAD 系統，與「安克呼止偵®AmCAD-UO®」(呼吸中止症檢測超音波系統)均取得美國 FDA 510(k)、歐盟 CE 及台灣 TFDA 認證，另兩項醫學影像分析平台「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台(AmCAD-US)」與「安克彩優(AmCAD-UV)」亦已獲得美國 FDA 510(k)及歐盟 CE 上市許可。堅強的產品開發實力，奠定本公司在醫用超音波影像分析技術和法規取證上專業領先的地位。

考量產品的創新性，本公司透過與國際 KOL 的臨床合作、參與國內外相關醫學年會及展銷會等方式來提高產品的知名度並擴大產品應用與價值，「安克呼止偵®」與美國史丹福睡眠中心合作臨床收案，「安克甲狀偵®」及「安克呼止偵®」則與台大健檢中心進行臨床合作，完成收案分析後將投稿於國際知名的學術期刊及醫學會，對於全球業務推廣將大有助益。

110 年雖受疫情影響，仍參加全球最大醫材展(Medica)和北美放射科年度大會(RSNA)，積極與超音波大廠洽談商機。為擴展歐洲市場，111 年將於德國法蘭克福成立「安克呼止偵®」醫材展示中心，並與當地睡眠專科醫師展開國際臨床合作與業務推展。

另為掌握國內健診市場商機，本公司提早進行布局，已順利與多家健檢中心簽約，並陸續完成與電子大廠之企業健檢合作，業績成長可期。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茲依產品別將 110 年度重要營運成果說明如下：

(一)安克甲狀偵®AmCAD-UT®

1. 安克甲狀偵於台灣市場推廣有成，進入台大健診、彰濱秀傳健診等多家健檢中心。
2. 與西班牙進行臨床成果發表於歐洲甲狀腺學會期刊。
3. 透過視訊會議拓展國外市場，與義大利、新加坡、北印度等潛在經銷商新簽訂意向書，並首次出貨至智利客戶。
4. 安克甲狀偵中國 CFDA 醫療器械產品認證申請展延已順利延至 2027/7。

(二)安克呼止偵®AmCAD-UO®

1. 與美國史丹佛睡眠醫學中心的國際臨床合作已逾一年，進展順利，並攜手於美國聯合專業睡眠學會(APSS)年會發表成果論文。
2. 於德國法蘭克福成立安克呼止偵醫材展示中心，擴展歐洲地區商機並展開國際臨床合作。

(三)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臺 AmCAD-US

「AmCAD-US」已向美國 FDA 遞交用於脂肪肝檢測申請審查。

(三)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臺 AmCAD-US

「AmCAD-US」已向美國 FDA 遞交用於脂肪肝檢測申請審查。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5,791	63,941	34
	營業毛利	60,665	42,333	43
	營業淨損	(36,771)	(56,263)	(35)
	營業外收支淨額	9,881	13,238	(25)
	稅後淨損(母公司)	(25,544)	(35,444)	(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02)	(5.10)	(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35)	(5.75)	(24)
	純益率（% ）	(31.34)	(67.29)	53
	每股虧損(元)	(0.48)	(0.67)	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11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A)	85,791
研發經費(B)	50,949
員工總人數(C)	76
研發總人數(D)	18
研發經費比例 B/A	59%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24%

(二)110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安克甲狀偵® AmCAD-UT
   - UT 主程式版本更新 (2.2.000.50)，進行測試中。
   - Web Service 安裝優化與測試。
2. 安克呼止偵® AmCAD-UO
   - 持續開發呼吸道軟組織寬度自動量測演算法。
3. 細胞學辨識系統 AmCAD-CA。
   - 整合顯微鏡與 CA 分析軟體，顯示及擷取顯微鏡及時影像並完成分析。
4. iSONO 整合
   - 超音波整合平台於 RSNA 參展展示。

專利及商標：

AmCAD-US〝利用散射子分布統計量分析超音波回音信號之方法〞接獲歐盟專利核准通知。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附件二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修訂前名稱	修訂理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修正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建置透明誠信之治理架構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酌修部分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長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長報告處理情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依本公司績效考核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本公司績效制度辦理。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適時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進行合適之環境管理，並適時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適時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六、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六、略。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	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	新增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新增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酌修及新增部分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以下略。	酌修部分文字。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依規定須編製永續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新增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新增本條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條號調整。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首次制訂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更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首次制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條號調整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修部分文字。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686 號、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 1040002972 號、金管會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713 號函、金管會 106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6943 號函辦理及金管會 11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0586 號函辦理。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一)產品研發

1.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診斷系統

本公司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業已持續優化產品，並已取得美國 FDA 510(k)銷售許可、歐盟 CE、我國衛生福利部 TFDA 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中國 CFDA 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核准，國內數家醫學中心與醫療院所皆已採購且正式上線使用，並且於數家健檢中心加入套裝項目以利於產品使用的提升；海外市場部分，針對各國已完成經銷合約之代理商進行視訊會議及參加國際展會提升產品知名度，同時也持續與國際超音波設備大廠及代理商洽談產品使用及經銷授權。並結合各國甲狀腺結節診療指引，將產品整併為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與診斷系統，並持續進行臨床研究，發表論文期刊以協助產品推廣。因應市場趨勢，亦逐步將此系統整合進超音波設備，結合深度學習模組，進行實時甲狀腺器官偵測、腫瘤偵測與診斷系統開發，將可更快導入臨床流程。

2.肝臟(脂肪肝)檢測系統

本公司與臺灣大學臨床及技術團隊合作研究開發，發展一套建構於傳統超音波的新成像技術「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台」，已開發完成適用於觀察各種器官組織之成像平台，並已通過歐盟 CE 及美國 FDA 申請 510(k)上市許可。此外亦持續針對肝臟纖維化病變的早期偵測及脂肪肝進行臨床收案及聲波散射訊號特定特徵的分析。

3.3D 全乳自動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

本公司持續評估並開發乳房 AI 偵測軟體 ，並擬與國際超音波大廠洽談合作開發。

4.呼吸中止症電腦輔助診斷裝置

本公司與台灣大學臨床團隊將進行進階合作研究開發專案，已完成量產。目前除與台大臨床團隊合作開發外，也與國內更多臨床睡眠中心合作，亦啟動與美國史丹佛大學睡眠中心臨床研究案；且本公司開發之呼吸中止症電腦輔助診斷軟體，已取得美國 510(k)、歐盟 CE mark 及台灣 TFDA 上市許可，已積極開發國內健診和電子大廠的員工健檢。

5.安克彩優

安克彩優是世界首創超音波多普勒血流脈動分析平台，已獲得歐盟 CE 及美國 FDA 上市許可，並已進行甲狀腺腫瘤血管及乳房腫瘤血管的臨床應用驗證，該平台的開發及臨床驗證的階段性目標皆已完成，未來將持續與超音波廠商洽談進一步臨床研究合作與授權。

6.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本公司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主要係用於輔助醫師進行甲狀腺細針穿刺之細胞學檢查辨識，產品已可銷售實驗室通路。

7.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本公司開發之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硬體內含之散射組織變異即時量化即時成像技術以及都卜勒血管脈動即時量化成像技術均屬於市場上創新之成像技術，係藉由組織散射子之相關資訊，協助醫師判斷該器官內組織之結構變化，更早發現組織變異之病徵，提升其診斷之準確性。

(二)業務推廣

「安克甲狀偵®」已獲得美國 FDA510(k)、歐盟 CE Mark、TFDA 及 CFDA 上市許可，國內市場在積極與各大醫學中心和健檢中心業務合作後，成果已逐漸顯現，目前臺大、長庚、成大等多家醫院及國內知名健檢中心已正式採購。海外市場除與中國獨家經銷商簽署總代理經銷合約、並於 106 年 8 月開始正式出貨外，已與多國簽訂經銷合約，並陸續出貨。雖因 COVID-19 疫情減少出國參展次數，仍透過視訊會議定期與客戶聯繫，並舉辦線上研討會等積極拓展商機。

「安克呼止偵®」已獲得美國 FDA510 (k)、歐盟 CE 及台灣 TFDA 許可證。與美國史丹佛睡眠醫學中心合作之臨床研究收案順利，期中成果於美國睡眠學會年會(APSS)發表後大幅提升「安克呼止偵®」的國際學術價值。

台灣市場方面與台大健檢中心合作臨床研究案已於 8 月正式啟動，與多家健檢中心合作方案亦陸續簽約；110 年已成功與數家科技大廠合作企業員工 OSA 檢測，並持續拓展中。

三、一〇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一)一〇四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02972 號函核准生效，總計計畫金額為 182,400 仟元，已於 108 年度支用完畢。

(二)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713 號核准生效，該公司該案所募集金額係用於產品開發(以下簡稱該計畫)，總計該計畫金額為 267,001 仟元。後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變更。

1. 原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原計劃內容

①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7,001 仟元。

②資金來源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 元，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新臺幣 354,000 仟元。

B.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額增加時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③原預計資金運用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產品開發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7 年第 2 季	61,475	3,140	5,471	2,261	9,107	6,286	6,627	4,629	8,806	6,490	8,658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107 年第 2 季	205,526	2,842	31,596	2,342	11,956	29,340	6,378	32,409	23,170	35,248	30,245
	合計		267,001	5,982	37,067	4,603	21,063	35,626	13,005	37,038	31,976	41,738	38,9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原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 107 年第三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61,475
		實際	27,2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44.39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05,526
		實際	28,33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3.79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67,001
		實際	55,6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20.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除因該次現金增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方募集完成較原預計進度晚，致部分硬體設備購置進度較原規劃時程延後外，亦因該公司與學研機構及合作廠商洽談技術開發相關整合細節，相關費用支付延後，累計至 107 年第三季支用金額為 55,625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20.83%，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原計畫預計產生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總額新臺幣 267,001 仟元，主係為開發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智慧型功能型超音波設備兩項新產品，投入金額分別為 61,475 仟元及 205,526 仟元，其中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產品之開發目的，主係用以協助醫師透過軟體之圖像標示，提升傳統細針穿刺細胞學檢查良惡性腫瘤判別之準確度，其開發進度預計 107 年上半年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7,300 仟元之營收；另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主係針對現行超音波機種無法提供即時影像判別以及即時異常警示之需求，透過公司醫學影像成像技術及 CAD 軟體開發技術，並與超音波硬體設備廠商共同開發之新型超音波硬體設備，預計 107 年上半年度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100,800 仟元之營收。茲就該公司之產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進度及預計未來銷售產生之效益列示如下：

① 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規劃	設計輸入	設計輸出	設計驗證	臨床前評估	申請上市許可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4 季	106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108 年第 3 季申請大陸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2 季	106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3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09	19	7	200	500	3,800	3,500	6,644	(20,544)
110	102	23	200	500	20,400	11,500	29,033	9,017
111	127	37	200	500	25,400	18,500	39,955	24,583
112	153	51	200	500	30,600	25,500	51,059	37,209
113	178	66	200	500	35,600	33,000	62,435	49,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42	2,400	100,800	60,726	(851)
110	118	2,400	283,200	170,611	116,163
111	186	2,400	446,400	268,929	216,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7 年第三季底止尚未完成產品開發計畫，故尚毋須評估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之資金計劃、執行進度及效益

(1)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產品開發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7 年第 2 季	61,475	1,486	571	2,554	2,428	2,747	2,927	2,272	2,310	2,973	3,221	3,801	1,479	1,979	3,895	3,179	4,716	4,383	4,181	4,647	5,726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107 年第 2 季	135,768	1,939	1,141	6,382	4,294	3,194	2,391	3,958	3,615	1,105	316	0	1,881	3,455	15,879	11,731	11,577	13,755	21,453	15,581	12,121
購買辦公大樓		107 年第 4 季	61,083	-	-	-	-	-	-	-	-	-	-	-	61,083(註)	-	-	-	-	-	-	-	-
轉投資子公司		107 年第 4 季	27,000	-	-	-	-	-	-	-	-	-	-	-	27,000	-	-	-	-	-	-	-	-
合計數			285,326	3,425	1,712	8,936	6,722	5,941	5,318	6,230	5,925	4,078	3,537	3,801	91,443	5,434	19,774	14,910	16,293	18,138	25,634	20,228	17,8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中 18,325 仟元係以公司自有資金支應，餘 42,758 仟元則係以原產品開發-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資金支付。

(2)計畫變更後之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 111 年第一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　　定	61,475
		實　　際	38,23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62.19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　　定	135,768
		實　　際	67,025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49.37
購買辦公大樓	支用金額	預　　定	61,083
		實　　際	61,083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　　定	27,000
		實　　際	27,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285,326
		實　　際	193,338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67.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進度，其中，購買辦公大樓及轉投資子公司已執行完畢，而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產品開發計畫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有執行進度落後之情形，主要係因公司評估現階段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之 FDA 銷售許可申請難度較高，故公司持續審慎評估調整研發投入進度，另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產品開發進度隨著終端產品應用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硬體設備廠商提出將眾多 CAD 軟體應用技術與硬體設備結合，又遭逢疫情期間部分 CAD 軟體 FDA 申請進度受收案進度延遲，以致產品開發進度不如預期。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計畫累計至 111 年第一季支用金額為 193,338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67.76%，進度落後主要係針對整體外在環境進行調整，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①產品開發

A.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規劃	設計輸入	設計輸出	設計驗證	臨床前評估	申請上市許可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1 季	107 年第 4 季	108 年第 1 季	108 年第 2 季	108 年第 4 季申請美國 109 年第 1 季申請歐盟 109 年第 3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104 年第 2 季	MSK： 107 年第 4 季 呼吸道： 108 年第 1 季 系統： 108 年第 4 季	MSK： 108 年第 1 季 呼吸道： 108 年第 3 季 系統： 109 年第 2 季	MSK： 108 年第 2 季 呼吸道： 108 年第 4 季 系統： 109 年第 3 季	MSK： 108 年第 3 季 呼吸道： 109 年第 1 季 系統： 110 年第 1 季	109 第 1 季 MSK 成像軟體申請美國 109 第 2 季 MSK 成像軟體申請歐盟 109 第 3 季呼吸道重建軟體申請美國 109 第 4 季呼吸道重建軟體申請歐盟 110 年第 3 季系統申請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11	19	7	200	500	3,800	3,500	6,644	(20,544)
112	102	23	200	500	20,400	11,500	29,033	9,017
113	127	37	200	500	25,400	18,500	39,955	24,583
114	153	51	200	500	30,600	25,500	51,059	37,209
115	178	66	200	500	35,600	33,000	62,435	49,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42	2,400	100,800	60,726	(851)
112	118	2,400	283,200	170,611	116,163
113	186	2,400	446,400	268,929	216,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購買辦公大樓

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即於 12 月 6 日以 61,083 千元購買位於安克復興北路辦公室同棟大樓三樓之辦公室計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千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其效益符合預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③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千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銷貨收入	40,000	91,290	124,680	159,720	196,920
勞務收入	9,000	28,350	36,750	45,150	53,550
營業收入	49,000	119,640	161,430	204,870	250,470
銷貨成本	15,600	35,540	49,872	63,888	78,768
勞務成本	8,550	14,742	18,375	22,575	26,775
營業成本	24,150	50,282	68,247	86,463	105,543
銷貨毛利	24,850	69,358	93,183	118,407	144,927
推銷費用	10,333	18,300	19,200	21,000	23,400
管理費用	9,470	10,800	12,000	13,800	15,000
研發費用	25,677	19,200	19,200	21,000	22,800
營業費用	45,480	48,300	50,400	55,800	61,200
營業外收支	31,944				
營業淨利(稅前)	11,314	21,058	42,783	62,607	83,727
所得稅費用			8,557	12,521	16,745
營業淨利(稅後)	11,314	21,058	34,226	50,086	66,982
投資比例	40.54%	51.72%	51.72%	51.72%	51.72%
當年認列投資收益	4,587	10,891	17,702	25,904	34,643
累積認列投資收益	4,587	15,478	33,180	59,084	93,727
預計回收年限	2.35年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該公司依聲博公司所編列之損益表預估至 2020 年累計獲利 33,180 仟元可回收本專案投資額 27,000 仟元，投資回收年限約 2.35 年。

3. 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產品開發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尚未完成產品開發計畫，故尚毋須評估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購買辦公大樓

依該公司 107 年購買廠辦大樓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千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經評估該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3)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第一季 預估數	111 年第一季 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7,044	12,903	(4,141)
營業成本	7,936	4,885	(3,051)
銷貨毛利	9,108	8,018	(1,090)
營業費用	7,899	8,824	925
營業利益(損失)	1,209	(806)	(2,015)
營業外收支	240	392	152
稅後淨利(損)	1,449	(414)	(1,863)
投資比例	40%	40%	-
當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580	(165)	(7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聲博公司 111 年第一季度自結報表之稅後淨損 414 仟元，較原所編列之損益-稅後淨利 1,449 仟元減少 1,863 仟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出貨較預期減少。

4. 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之實際支用於產品開發項下之費用支出尚未支用完畢，經檢視該公司銀行存摺及定存單，截至 111 年 3 月底該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40,013 仟元，大於本次計劃未支用餘額 91,988 仟元，惟其仍將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改良，且評估該公司之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金額查核並無重大異常，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5. 是否涉及計劃變更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變更，其變更後之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業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85,791千元。其中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包含商譽)為178,026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9%。由於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醫療診斷軟體與醫療器材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診斷軟體及器材，以致民國一一〇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辨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8,513	10	$59,64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4,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12,540	50	331,470	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5,658	1	2,62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24	-	1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	-	3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	-	2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1,238	4	21,340	3
1410	預付款項	六	2,028	-	2,0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	-	5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0,544	65	422,117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4,466	6	52,43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3,558	12	76,76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4,671	2	4,23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9,797	15	97,939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716	-	3,0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208	35	234,430	36
1xxx	資產總計		$615,752	100	$656,5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5,448	1	$32,629	5
2150	應付票據		67	-	430	-
2170	應付帳款		1,085	-	1,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456	2	10,19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1,404	-	1,0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4,424	1	2,0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8	-	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132	4	47,713	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4,4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0,310	2	2,2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0	-	2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8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90	2	13,730	2
2xxx	負債總計		36,722	6	61,443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532,214	86	532,214	81
3200	資本公積	六	94,917	15	94,377	14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138,567)	(22)	(117,864)	(18)
3400	其他權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5,589)	(1)	(11,02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2,975	78	497,703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96,055	16	97,401	15
3xxx	權益總計		579,030	94	595,104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5,752	100	$656,5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85,791	100	$63,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5,126)	(29)	(21,608)	(34)
5900	營業毛利		60,665	71	42,333	6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553)	(18)	(16,135)	(25)
6200	管理費用		(31,033)	(36)	(32,940)	(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49)	(60)	(49,422)	(7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9	-	(99)	-
	營業費用合計		(97,436)	(114)	(98,596)	(154)
6900	營業損失		(36,771)	(43)	(56,263)	(8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2,609	3	3,052	5
7010	其他收入	六	5,530	7	11,753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886	2	(1,47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144)	-	(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81	12	13,238	21
7900	稅前淨損		(26,890)	(31)	(43,025)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26,890)	(31)	$(43,025)	(6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	10,276	12	2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76	12	$2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14)	(19)	$(42,801)	(6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544)		$(35,44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46)		(7,581)	
			$(26,890)		$(43,0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268)		$(35,2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6)		(7,581)	
			$(16,614)		$(42,801)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0.48)		$(0.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總計		
		3100	3140	320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29,904	$2,310	$94,553	$(82,420)	$(11,248)	$533,099	$104,982	$638,081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5,444)	-	(35,444)	(7,581)	(43,025)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	224	-	224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44)	224	(35,220)	(7,581)	(42,80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10	(2,310)	(176)	-	-	(176)	-	(1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2,214	$-	$94,377	$(117,864)	$(11,024)	$497,703	$97,401	$595,10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32,214	$-	$94,377	$(117,864)	$(11,024)	$497,703	$97,401	$595,104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25,544)	-	(25,544)	(1,346)	(26,890)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76	10,276	-	10,276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44)	10,276	(15,268)	(1,346)	(16,6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841	(4,841)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40	-	-	540	-	54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32,214	$-	$94,917	$(138,567)	$(5,589)	$482,975	$96,055	$579,0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6,890)	$(43,02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2	11,500
A20200	攤銷費用	8,142	8,1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	99
A20900	利息費用	144	91
A21200	利息收入	(2,609)	(3,052)
A21300	股利收入	(1,125)	(1,8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0	(1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	6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	(1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38)	2,1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	544
A31200	存貨淨額	17	(2,428)
A31230	預付款項	15	1,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	(463)
A32125	合約負債	(31,612)	(24,460)
A32130	應付票據	(363)	123
A32150	應付帳款	(35)	(4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65	(3,190)
A32200	負債準備	341	(8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	20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42,558)	(54,8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9	3,0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5	1,8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	(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68)	(50,0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49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930	12,12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	(41,7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03	37,7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5)	(3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80	5,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43)	(5,01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0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46)	(5,0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4)	(49,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47	108,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13	$59,6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個體營業收入33,664千元。其中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為200,488千元，佔資產總額約40%。由於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醫療診斷軟體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診斷軟體及器材且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一〇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辨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安[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illegible]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940	3	$4,1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4,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45,920	49	265,830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	163	-	16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24	-	1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99	-
130x	存貨	四及六	4,306	1	4,437	1
1410	預付款項		765	-	1,4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	-	5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530	53	281,033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4,466	7	52,439	9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5,538	19	96,435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0,784	14	73,66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2,624	1	3,73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1,542	6	37,234	7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61	-	6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615	47	264,124	48
1xxx	資產總計		$501,145	100	$545,1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illegible]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4,988	1	$32,133	6
2170	應付帳款		663	-	2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357	2	6,3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1,535	-	1,5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4	-	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787	3	40,527	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4,4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103	1	2,2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0	-	2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3	1	6,927	2
2xxx	負債總計		18,170	4	47,454	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32,214	106	532,214	98
3200	資本公積	六	94,917	19	94,377	17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138,567)	(28)	(117,864)	(22)
3400	其他權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5,589)	(1)	(11,024)	(2)
3xxx	權益總計		482,975	96	497,703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1,145	100	$545,1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3,664	100	$26,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3,400)	(10)	(3,742)	(14)
5900	營業毛利		30,264	90	23,088	8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97)	(31)	(9,959)	(37)
6200	管理費用		(24,256)	(72)	(25,672)	(9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48)	(85)	(27,700)	(103)
	營業費用合計		(63,101)	(188)	(63,331)	(236)
6900	營業損失		(32,837)	(98)	(40,243)	(1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889	6	2,311	9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4,298	13	8,870	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30	6	(1,28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27)	-	(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897)	(3)	(5,05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3	22	4,799	18
7900	稅前淨損		(25,544)	(76)	(35,444)	(1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25,544)	(76)	(35,444)	(1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	10,276	31	22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76	31	$2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68)		$(35,2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及六				
	本期淨損		$(0.48)		$(0.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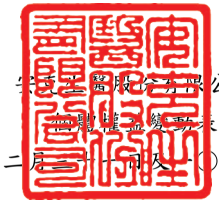

安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　　計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5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29,904	$2,310	$94,553	$(82,420)	$(11,248)	$533,099	$533,099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5,444)	-	(35,444)	(35,444)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	224	224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44)	224	(35,220)	(35,22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10	(2,310)	(176)	-	-	(176)	(1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2,214	$-	$94,377	$(117,864)	$(11,024)	$497,703	$497,703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32,214	$-	$94,377	$(117,864)	$(11,024)	$497,703	$497,703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25,544)	-	(25,544)	(25,544)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76	10,276	10,276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44)	10,276	(15,268)	$(15,2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841	(4,841)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40	-	-	540	54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32,214	$-	$94,917	$(138,567)	$(5,589)	$482,975	$482,9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年度	一○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5,544)	$(35,44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64	5,804
A20200	攤銷費用	5,692	5,713
A20900	利息費用	27	47
A21200	利息收入	(1,889)	(2,311)
A21300	股利收入	(1,125)	(1,8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0	(1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7	5,0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	6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	(1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	(1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9	468
A31200	存貨淨額	46	(912)
A31230	預付款項	717	1,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	(463)
A32125	合約負債	(31,576)	(24,471)
A32150	應付帳款	366	(1,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27	(2,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	20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42,470)	(50,5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9	2,3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5	1,8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83)	(46,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49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9,910	41,79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	(41,7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03	37,7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6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76	37,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6)	(1,2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	(1,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67	(10,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3	14,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0	$4,1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附件六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 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及酌修文字。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五)略。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1.~9.略。 (二)略。	示意見之規定： 1.9.略。 (二)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

<table>
<tr><th>修訂後條文</th><th>修訂前條文</th><th>修訂理由</th></tr>
<tr><td>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td><td>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td><td></td></tr>
<tr><td>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3.略。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略。
(2)損失上限之訂定
<table><tr><th>交易類別</th><th>全部契約總額</th><th>個別契約金額</th><th>全年度累積損失</th></tr><tr><td>避險性交易</td><td>10%</td><td>10%</td><td>US$20 萬元</td></tr><tr><td>特定目的交易</td><td>10%</td><td>20%</td><td>US$20 萬元</td></tr></table>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全年度累積損失達損失上限時，應立即結清未平倉部位且該年度不得再進行金融性操作，以防止超額損失。</td><td>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3.略。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略。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td><td>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6 題之規定，訂定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及酌修部分文字。</td></tr>
</table>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二、~四、略。	C.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20萬元。 二、~四、略。	
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略。 二、~四、略。	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略。 二、~四、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Cad BioMed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2、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3、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4、 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5、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6、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9、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0、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14、I103060管理顧問業

15、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16、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7、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18、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20、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21、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22、J399010軟體出版業

2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其中保留三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得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董事、董事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廿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第卅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附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伊俐

附錄三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四)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 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凡每筆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凡每筆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

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及幣別的選擇應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及會計部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進行。

C.會計帳務處理。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30 萬元以下	US$150 萬元以下
董事會	-	超過 US150 萬元~300 萬元以下

2.稽核部門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目的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60 萬元為限，超過美金 60 萬元至美金 120 萬元以下者，需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俾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導致損失。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

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一條：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1 年 3 月 22 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李伊俐	369,872	
副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代表人：李伊伶
董　　事	李成家	518,375	
董　　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代表人：賴育儒
董　　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代表人：陳文華
董　　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代表人：曾天賜
董　　事	張金堅	2,902,000	
董　　事	許金川	0	
董　　事	陳偉德	0	
董　　事	邱淑媞	0	
獨立董事	張清添	0	
獨立董事	楊益成	0	
獨立董事	黃文鴻	0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1 年 3 月 22 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4,257,712	26,201,978

備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2,214,000 元，分為 53,221,400 股。

(2)本公司已設置二名以上之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附錄五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為一一一年三月四日起至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mCad BioMed Corporation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編印